临夏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办法（修改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州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全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战动员大会精神、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全州农业机械化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助力全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农业机械化革命，加大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力度，通过扩大补贴范围，推广一批适宜不同区域、不同产业、不同环节的农业新机具，用革命性的方式彻底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全力提升我州农业机械化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的目标，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1. **补贴机具、范围**

**第二条** 已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机具，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其他机械等15类已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相关补贴机具。

**第三条** 未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机具，主要包括食用菌、高原夏菜等8类未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相关补贴机具。分别是：

**（一）食用菌机具：**包括食用菌木屑切片粉碎机、食用菌搅拌罐、食用菌灭菌、食用菌育种、食用菌装袋机、菌袋扎口机、菌棒注水机、刺孔增氧机、食用菌冷链设备、食用菌成套生产线设备、烘干等机械化生产加工机械设备；

**（二）高原夏菜机具：**包括蔬菜育苗机、蔬菜移栽机、收获机、起垄机、起垄覆膜机、撒粪机、打梗机、整压平地机、自走式履带运输车、锄草机、清洗、包装等机械；

**（三）畜牧业机具：**包括饲料投喂机械、电动粪污机械化清理、粪污机械化综合处理、有机肥加工生产、大型饲料颗粒成套设备、畜牧饲草料加工等机械；

**（四）设施农业机具：**包括钢架大棚、拱棚、棉被、冷链保鲜库、大棚轨道运输车、大棚除雪机等设备；

**（五）林果业机具：**包括自走式采摘机、自走式果园运输机、木材粉碎机、花椒采摘、花椒筛选加工、包装等机械；

**（六）油菜机具：**包括油菜精量播种机、小型油菜烘干机、菜籽油产品包装等机械；

**（七）中药材机具：**包括当归、党参、黄芪、姜活等中药材种植机、中药材清洗、初加工、烘干、包装等机械；

**（八）其他机具：**包括深松整地作业检测仪、电动播种机、百合种植、百合挖掘等机械。

以上补贴的机具必须要有国家或省级支持的农业机械实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1. **补贴对象**

**第四条** 补贴对象为临夏州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 **补贴标准**

**第五条** 购机补贴实行分档定额补贴**，**对适宜我州的食用菌、高原夏菜、中药材、林果业、油菜、百合、畜牧业等已纳入国家购置补贴的机具在享受国家购置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县级财政按国家同等补贴额度进行累加补贴（累计补贴额不超过机具销售价格的70%）。对未纳入国家购置补贴范围的先进适用机具，按上年度此类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60%进行县级财政补贴。具体品目、补贴额由各县市每年进行公布。

1. **补贴程序**

**第六条**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程序。具体操作程序参照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进行操作。

1.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县（市）要成立由农机部门参与的专门的县级购置补贴工作机构，在县级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确定本县市年度适宜主导产业补贴范围的机具种类、机具品目与补贴额度、工作进度及要求等。**

**第八条 各县（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县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充足，**满足农机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农机大户等购机者购机需求。在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对发生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需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第九条 州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要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督导检查。**

**第十条 各县（市）要按照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制定县级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确定年度内资金配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机具品目、补贴资金额度、工作进度安排等，**报州农机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由县（市）政府进行印发执行。**各县（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制定和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补贴额度畸高、零元购机、虚开发票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州农机化管理部门反映。农机部门要加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实行首验负责制，“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核验时应“见人、见机、见票”。严禁农机产销企业享受购置补贴资金，严禁农机合作社为农户代办农机购置补贴手续。实行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不得隐瞒、提供虚假信息套取补贴资金，若违反规定，层层追究相关责任。对违规办理享受补贴政策造成重大后果的，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各县（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补贴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各县（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提高政策实施的透明度、公开度。

**第十二条**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等工作，在各县（市）政务大厅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县级农机部门对购机者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公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购机者，其中：农户直接拨付到本人“一卡通”账户中。享受县级购置补贴的机具，两年内不得买卖。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其他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申请补贴。

**第十三条**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厅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精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甘农机管发[2020]9号）精神，建立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规范核验行为，强化监督制约，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事效率，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1.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临夏州农业农村局、临夏州农机化服务中心共同负责解释。**

附表：补贴机具范围一览表